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引言.....5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6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8

问题 1.....8

问题 2.....13

问题 3.....22

问题 4.....28

第三节 签署页.....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04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7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7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8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8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针对《落实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 1

受非洲猪瘟影响，发行人的业绩出现了下滑。请发行人：（1）区分 2018 年全年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说明发行人的 O 型苗及二价苗（2019 年起）的批签发数量，说明两种疫苗产品的中标价格均价情况，说明与报告期内相关疫苗的匹配关系；（2）如批签发数量对应的收入与发行人实际收入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并结合有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时期，是否存在减产、业绩大幅下滑、存货积压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关于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化的有关内容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全年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O 型苗及二价苗（2019 年起）的批签发数量；（2）查阅了国务院新闻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数据信息；（3）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扩大生猪养殖规模的公告；（4）查阅了发行人的中标文件及合同；（5）对发行人批签发数量和销售数量进行核对；（6）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区分2018年全年和2019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说明发行人的O型苗及二价苗（2019年起）的批签发数量，说明两种疫苗产品的中标价格均价情况，说明与报告期内相关疫苗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约 4-5 个月，为应对“春防”、“秋防”集中发货的需求，发行人会提前进行集中生产备货，产品经批签发后陆续销售，故当年批签发产品部分会在下年销售。此外，存在少量产品送检封存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各期的签发数量与销售数量会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全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发行人 O 型疫苗及 O 型、A 型

二价疫苗的签发情况和销量情况对比如下（单位：万毫升）：

项目	O 型疫苗		O 型、A 型二价疫苗	
	签发量	销售量	签发量	销售量
2018 年度	26,266.43	28,387.86	-	-
2019 年第一季度	7,547.83	7,164.48	4,521.84	2,185.12
2019 年第二季度	1,191.84	1,525.53	-	1,382.41

除受批签发与销售时间差、产品送检封存原因影响外，发行人各期批签发数量与实现收入数量匹配。

2018 年全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发行人 O 型疫苗及 O 型、A 型二价疫苗的中标价格均价如下（单位：元/毫升）：

项目	O 型疫苗	O 型、A 型二价疫苗
2018 年度	0.93	-
2019 年第一季度	0.92	1.31
2019 年第二季度	0.94	1.5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O 型、A 型二价疫苗由于能同时满足 O 型、A 型两种疫病的防疫需求，故其价格相对较高。

二、如批签发数量对应的收入与发行人实际收入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并结合有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时期，是否存在减产、业绩大幅下滑、存货积压的情形

（一）除受批签发与销售时间差，产品送检封存原因影响外，发行人各期批签发数量与实现收入数量匹配

由于产品生产完成后尚需经过送检封存等环节，且通常发行人产品经签发后一段时间实现销售，故发行人年度或季度签发数量与销售数量存在差异。若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签发数量与销售收入数量一致，分析过程如下：

1、2018年度

项目	数量（万毫升）
2018 年签发量	26,266.43
减：2018 年送检封存量	15.78
加：2017 年签发在 2018 年销售量	3,378.40

项目	数量（万毫升）
减：2018 年末库存量	1,241.18
等于：2018 年销售量	28,387.86

2、2019年第一季度

项目	数量（万毫升）
2019 年第一季度签发量	12,069.67
减：2019 年第一季度送检封存量	7.45
加：2018 年签发在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量	1,241.18
减：2019 年第一季度末库存量	3,953.81
等于：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量	9,349.59

3、2019年第二季度

项目	数量（万毫升）
2019 年第二季度签发量	1,191.84
减：2019 年第二季度送检封存量	0.68
加：2019 年第一季度签发在 2019 年第二季度销售量	2,907.94
减：2019 年第二季度末库存量	1,191.17
等于：2019 年第二季度销售量	2,907.93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签发量尚有 2,237.72 万毫升尚未销售，该批产品为应对后续发货需求而保有的库存。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述库存已有 1,050.46 万毫升实现销售，剩余 1,187.26 万毫升预计将于 2019 年“秋防”中实现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发行人根据未来销售情况预计适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减少产量，在可预见的时期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存货积压的情形

1、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191.55	1,066.32	124.95	0.28	-
在产品	586.96	586.96	-	-	-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自制半成品	1,165.33	1,097.27	68.07	-	-
库存商品	1,679.06	1,679.06	-	-	-
周转材料	395.78	395.78	-	-	-
合计	**5,018.69**	**4,825.39**	**193.01**	**0.28**	**-**

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安排采购、生产，保持了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库龄较短，且均处于保质期之内，库存产品质量均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毁损、过期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 1,679.06 万元，为应对“秋防”集中发货需求而保有的合理库存，不存在积压的情形。

2、发行人根据未来销售情况预计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基于非洲猪瘟对养殖规模的影响适当减少产量，在可预见的时期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存货积压的情形

（1）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减缓，随着猪肉价格上涨及国家鼓励养殖政策的出台，养殖场户补栏积极性提高，未来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

1）非洲猪瘟疫情减缓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143 起，扑杀生猪 116 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4 起，除 4 月份外，其他 5 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 25 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

2）养殖场户补栏积极性提高

2019 年 1-7 月，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信息，我国生猪存栏同比下降分别为 12.62%、16.60%、18.80%、20.80%、22.90%、25.80%和 32.20%。目前，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扶持生猪养殖的政策，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控制以及下半年猪肉消费高峰的到来，猪肉价格预计迎来上涨，养殖场户补栏积极性将提高，部分养殖企业亦扩大生猪养殖规模。

3）未来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全球半数，居民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的 60%以上，故有“猪粮安天下”的说法。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虽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目前行业面临下降风险，但长期来看，我国猪肉消费习惯难以改变。随着疫情的势头趋缓，猪肉价格的上升，养殖场户的补栏意愿增强，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

（2）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时期，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1）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小幅下滑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产品销售数量与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为 12,257.53 万毫升，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0.86%；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038.38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1,861.48 万元，降幅 12.49%；发行人净利润为 3,896.28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444.14 万元，降幅 10.23%。

得益于发行人于 2019 年推出新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该产品 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 3,567.52 万毫升，均价为 1.41 元/毫升，较 2018 年上半年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均价 0.96 元/毫升上升 46.88%，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下滑幅度小于销售数量的下滑幅度。发行人新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价格及毛利较高，有利于减小非洲猪瘟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预计 2019 年全年发行人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数量标与资格标中标情况与以前年度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省级数量标中标数（个）	14	15
省级资格标中标数（个）	10	10
数量标中标总量（万毫升）	15,279.63	15,494.89

注：1、由于青岛市、新疆建设兵团招标量较小，因此不纳入省级中标数量中统计；2、上海市 2019 年未重新招标，仍沿用 2018 年中标结果，故 2019 年统计不包括上海市；3、云南省

2019 年分地市招标，2019 年 8 月，新增红河州、昭通市、玉溪市、文山州中标，故与 2019 年 7 月相比，数量标中标总量增加，而省级数量标中标个数不变。

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多在上半年对当年或包括以后年度防疫采购进行招标，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已在 14 个省中数量标，10 个省中资格标，数量标中标总量 15,279.63 万毫升。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发行人省级数量标中标数量减少 1 个，省级资格标中标数量持平，发行人数量标中标总量达到 2018 年同期的 98.61%。

（3）发行人根据销售预计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基于非洲猪瘟对养殖规模的影响，发行人预计下半年适当减少产量，在可预见的时期，不会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未来产品预计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非洲猪瘟对养殖规模的影响，动态调整发行人库存水平，调减未来产品产量，减少了当期原材料采购。2018 年上半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合成肽疫苗原材料采购金额对比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采购金额	1,135.36	1,511.51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合成肽疫苗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135.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4.89%。

发行人根据下半年的销售预测，将适当减少原材料采购及生产量，同时根据非洲猪瘟疫情趋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业绩不会出现大幅下滑，在可预见的时期，亦不会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关于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化的有关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结合本次回复内容，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时期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关于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化的有关内容准确、完整。

问题 2

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玉芳、王东亮曾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王惠尚均任职于华新牧业，王惠尚任董事长。目前，王惠尚任职郑州大华销售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亮也曾长年在郑州大华任职工；招股书显示，郑州大华曾为王惠尚兄弟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郑州大华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财务状况，人员数量和结构、主要产品等情况，对外持股和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说明发行人两名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中负责的具体职务；（3）说明郑州大华的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合作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说明上述公司及个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政府等主要客户中负责采购的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况，或贿赂情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5）说明王惠尚及其兄弟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客户相关负责人的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比照关联方核查上述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郑州大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查阅了郑州大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5）查阅了发行人两名实际控制人杨玉芳、王东亮的《情况调查表》；（6）查阅了郑州大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简历、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7）查阅了郑州大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之六发牧业的银行流水；（8）查阅了郑州大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合作方之王惠春、

陈伟、焦万里、代建军、吴本来、杨晓娟、李继、聂永新的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等主要客户中负责采购的人员的清单；（10）对发行人董事长聂东升进行访谈；（11）对郑州大华历任实际控制人之焦万里、陈伟进行访谈；（12）对郑州大华历任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方之杨晓娟、张学力、兰琦萍、袁萌萌进行访谈；（13）对郑州大华、郑州大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进行网络核查；（14）对王惠尚及其兄弟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公司进行网络核查；（15）查阅了王惠尚及其兄弟报告期内的《情况调查表》、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16）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网络核查；（1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8）查阅了发行人自主管机关取得的合规证明；（19）取得了郑州大华出具的说明；（20）取得了郑州大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公司、合作方之六发牧业、郑州兰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力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伟、代建军、焦万里、李继、吴本来、聂永新、杨晓娟、张学力出具的说明；（2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郑州大华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财务状况，人员数量和结构、主要产品等情况，对外持股和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报告期内郑州大华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郑州大华于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惠春	550	55%
2	吴本来	450	45%
合计		**1,000**	**100%**

2、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郑州大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王惠春将其在郑州大华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焦万里；股东吴本来将其在郑州大华持有

的 45%股权转让给杨晓娟。

2016 年 11 月 18 日，王惠春与焦万里签署《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吴本来与杨晓娟签署《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大华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焦万里	550	55%
2	杨晓娟	450	45%
合计		**1,000**	**100%**

3、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大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杨晓娟将其在郑州大华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代建军。

2017 年 8 月 16 日，杨晓娟与代建军签《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大华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焦万里	550	55%
2	代建军	450	45%
合计		**1,000**	**100%**

4、201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9 日，郑州大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焦万里将其在郑州大华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陈伟。

2019 年 4 月 19 日，焦万里与陈伟签《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大华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伟	550	55%
2	代建军	450	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

（二）报告期内郑州大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大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氨基酸、鱼粉等饲料原料的批发及零售；郑州大华的主要产品为：氨基酸、鱼粉等。

（三）报告期内郑州大华的财务状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大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6,084,750.75	12,589,944.24	16,412,604.50	11,409,919.82
净资产	12,315,976.00	12,348,425.02	12,350,402.61	11,627,201.11
项目	2019-06-3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127,337.90	38,862,958.48	41,629,310.43	45,689,102.30
净利润	-32,449.02	593.91	721,978.68	245,450.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郑州大华的人员数量和结构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郑州大华的人员数量和结构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8	8	10	12
结构	总经理 1 名，部门经理 2 名、会计 2 名、职员 3 名	总经理 1 名，部门经理 2 名、会计 1 名、职员 4 名	总经理 1 名，部门经理 2 名、会计 1 名、职员 6 名	总经理 1 名，部门经理 2 名、会计 2 名、职员 7 名

（五）报告期内郑州大华的对外持股和投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大华不存在对外持股和投资情况。

（六）报告期内郑州大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大华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情形（单位：人民币元）

1、业务往来

胜联饲料主要从事进口鱼粉等饲料原料的贸易，主要销售对象为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贸易公司。六发牧业主要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报

告期内，郑州大华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胜联饲料、六发牧业存在如下业务往来情形，其中，郑州大华向胜联饲料采购鱼粉，郑州大华向六发牧业销售氨基酸。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原因	发生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胜联饲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因生产经营需要，郑州大华向胜联饲料采购鱼粉	5,348,567.1	8,717,039.7	558,3265.7	4,628,661.7
2	六发牧业	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太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继曾控制的企业	因生产经营需要，郑州大华向六发牧业销售氨基酸	3,840,000	3,535,265	4,574,405	20,460

2、工资报销

报告期内，郑州大华与其员工王东亮、王红阿进行工资及费用报销所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原因	发生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王东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工资及报销款（王东亮已于 2017 年 4 月从郑州大华退休）	0	0	219,685.265	529,479.54
2	王红阿	王东亮之弟	工资及报销款	5,827	31,664	22,587	29,841.5

3、股东分红

报告期内，郑州大华与其股东王惠春及吴本来针对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所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原因	发生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王惠春	持有发行人 5.26%股份的股东王惠尚的弟弟	分红	0	0	0	4,206,171.43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原因	发生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	吴本来	持有发行人3.03%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本广的哥哥	分红	0	0	0	2,623,231.18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郑州大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七）报告期内郑州大华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大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说明发行人两名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中负责的具体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玉芳在郑州大华中无职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亮曾为郑州大华的员工，具体职务为仓储及采购经理，其已于2017年4月退休。

三、说明郑州大华的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合作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实际控制人简历

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大华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简历
1	2016.01-2016.11	王惠春	55%	1996年1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
2	2016.11-2019.04	焦万里	55%	1998年12月-2003年5月，就职于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3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11月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简历
				-2019 年 4 月，就职于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2019.04-至今	陈伟	55%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任销售员；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郑州大华外，郑州大华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
1	王惠春	无	-	-	-
2	焦万里	郑州力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聂永新、张学力、兰琦萍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60%	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李继
		郑州兰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批发兼零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其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	袁萌萌
3	陈伟	无	-	-	-

（三）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合作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合作方之信息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时间	合作方姓名	时间
1	王惠春	2016.01-2016.11	吴本来	2016.01-2016.11
2	焦万里	2016.11-2019.04	杨晓娟	2016.11-2017.08
			代建军	2017.08-2019.04
		2016.01-至今	李继	2016.01-至今
			聂永新	
			张学力	
			兰琦萍	
		2018.06-至今	袁萌萌	2018.06-至今
3	陈伟	2019.04-至今	代建军	2019.04-至今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郑州大华实际控制人及其合作方中：王惠春为持有发行人 5.26%股份的股东王惠尚的弟弟，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聂永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聂东升的堂弟，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继为持有发行人 4.65%股份的股东鼎太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本来为持有发行人 3.03%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本广的哥哥，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合作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说明上述公司及个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政府等主要客户中负责采购的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况，或贿赂情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述公司及个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及个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政府等主要客户中负责采购的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况，或贿赂情形，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五、说明王惠尚及其兄弟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客户相关负责人的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王惠尚及其兄弟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的对外投资	目前的对外任职
1	王惠尚	-	现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	无（曾任郑州大华销售经理，目前已离职）
2	王惠春	王惠尚的弟弟	无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3	王惠铮	王惠尚的哥哥	无	中国信息协会通用航空分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经核查，王惠尚及其兄弟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客户相关负责人的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他方共有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共同获奖单位顺序为“申联生物、兰研所、金字保灵、中农威特、中牧股份”。同时，发行人披露，发行人 2 名高管参与完成该奖项。发行人唯一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目前已有众多兽用疫苗类公司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产品同质化严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种类、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等各方面均不具有明显优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奖项及其他发行人所获奖项，在相关奖项证书上颁发单位的顺序，以及该顺序的具体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目前招股书披露的顺序一致，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2）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他获奖单位在该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具体承担的职责，发行人具体投入的人员、经费情况，以及与其他获奖单位投入的对比，并详细论证并披露发行人在该奖项的具体科研贡献。（3）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作对比分析，准确披露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了发行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申报材料；（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4）查阅了发行人荣誉证书；（5）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7）访谈了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该奖项及其他发行人所获奖项，在相关奖项证书上颁发单位的顺序，以及该顺序的具体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目前招股书披露的顺序一致，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与他方共同拥有的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及奖项	获得单位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6 年）	兰研所、金宇保灵、申联生物、中农威特、中牧股份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由国务院单独分别授予各获奖单位，并在获奖证书中单独署名各获奖单位，并非与其他获奖单位合并署名，因此获奖证书不存在排序问题，因各申请单位分工不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申请材料根据各获奖单位贡献大小进行了排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列获奖单位名称不代表获奖顺序，仅为方便投资者理解而进行的简单列示，现已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申请材料中各单位排序进行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独立拥有的其他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取得时间
1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2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3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	上海发明协会	2018 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6	上海名牌企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第九届中国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	中国发明协会和发明家协会	2016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取得时间
9	2012 年度上海市民营科技企业研发百强称号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3 年
10	2009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自主创新十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2010 年

二、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他获奖单位在该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具体承担的职责，发行人具体投入的人员、经费情况，以及与其他获奖单位投入的对比，并详细论证并披露发行人在该奖项的具体科研贡献

（一）发行人及其他获奖单位在该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具体承担的职责，发行人具体投入的人员、经费情况，以及与其他获奖单位投入的对比

根据国家科技进步奖评选要求，项目应符合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等要求。

根据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申请材料，发行人在与其他获奖单位共同获得的 201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的主要贡献为：口蹄疫防疫是世界性难题，我国对口蹄疫采取以免疫为主的防控策略，自 2002 年起，项目组历时 13 年联合攻关，创新两个关键技术体系：一是在抗原制备方面，创新了制苗种毒选育、定向设计构建种毒、固相多肽工业化合成；二是在产业化生产工艺方面，创建了病毒抗原悬浮培养、浓缩纯化工艺技术体系和新的疫苗制造规程、标准。集成上述技术研制 6 种口蹄疫高效疫苗，全国推广应用，为及时快速遏制我国口蹄疫大流行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产生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发行人及其他获奖单位在该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具体承担的职责如下表：

序号	获奖企业	具体承担的职责
1	兰研所	本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完成了口蹄疫制苗种毒的选育、种毒构建和抗原合成等内容，主要创新点 1 和 2 的第一完成单位，主要创新点 3 和 4 的第二完成单位。主持完成以下研究：（1）联合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1 项灭活疫苗的研制；（2）联合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 项灭活疫苗的研制；（3）联合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系列的研制；（4）向全国 6 家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提供了亚洲 I 型口蹄疫制苗种（Asia1/JSL/ZK/06）。

序号	获奖企业	具体承担的职责
2	金宇保灵	本成果的第二完成单位，创新点 4 的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完成了大规模口蹄疫灭活疫苗悬浮培养和浓缩纯化生产工艺，与第一完成单位合作开发了 3 种口蹄疫灭活疫苗。至 2015 年 11 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28.57 亿元。
3	申联生物	本成果的第三完成单位，主要创新点 3 的第一完成单位，首创了工业化固相口蹄疫抗原多肽合成技术体系，建立了没有生物安全风险的全新抗原制备方法,与第一完成单位合作开发了 2 种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至 2015 年 11 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15.32 亿元。
4	中农威特	本成果的第四完成单位，参加完成了 1 种灭活疫苗研制及推广应用。利用本项目研究成果，建立了大规模悬浮培养和纯化浓缩工艺。至 2015 年 11 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12.12 亿元。
5	中牧股份	本成果的第五完成单位，完成了 1 项猪口蹄疫合成多肽疫苗的中试生产和新兽药注册。

注：创新点 1：创建了制苗种毒分子选育技术平台，解决了传统制苗种毒选育耗时长、成功率低的难题，成功创制了 3 种高效灭活疫苗，及时遏制了口蹄疫大流行。
创新点 2：发明了单质粒口蹄疫病毒拯救系统，实现了制苗种毒的定向设计构建，突破了流行毒株不能驯化为制苗种毒的技术难题，制备出产能高、抗原性好、稳定性强的 A 型制苗种毒，填补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抗原库的空白。
创新点 3：首创了工业化固相口蹄疫抗原多肽合成技术体系，建立了没有生物安全风险的全新抗原制备方法，创制了 2 种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成为疫苗制造领域里程碑式的重大突破。
创新点 4：创新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病毒规模化悬浮培养和抗原浓缩纯化生产工艺，解决了产能低、易污染、批间差异大、副反应严重等技术难题，建立了我国全新的口蹄疫疫苗产业化技术体系，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和垄断，使我国口蹄疫疫苗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基于发行人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成果，发行人参与申报的上述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发行人是主要创新点 3 的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完成了工业化固相口蹄疫抗原多肽合成生产工艺，并在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及推广贡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投入人员众多，在聂东升（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陈智英（技术总监）、张震（研发中心副主任）的带领及组织下，涉及研发人员、工艺开发人员、生产人员，在推广应用过程中销售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全员参与。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时，发行人合成肽疫苗产品共计投入研发经费约 0.85 亿元。

其他获奖单位投入情况无公开信息，无法获知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在该奖项的具体科研贡献

根据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申请材料，发行人对申报项目的科研贡献为：首创了工业化固相口蹄疫抗原多肽合成技术体系，建立了没有生物安全风险的全新抗原制备方法，创制了 2 种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成为疫苗制造领域里程碑

式的重大突破。具体如下：

1、创建了工业化固相口蹄疫抗原多肽合成技术

以 Rink amide MBHA resin 为固相载体，以 DIC/HoBt 等为活化剂，采用 Fmoc/tBu 策略，通过缩合法获得抗原，合成产率≥90%。克服了常规合成肽工艺存在固液相混合不完全、抗原不纯、不能很好控制产物差向异构化等技术难题，实现了固相口蹄疫抗原多肽合成技术的自动化生产。

2、发明了“结构库”合成和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建立了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体系和质量标准，解决了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的关键技术

建立了在 1 台合成仪上、1 个反应釜内能 1 次合成 2^n或 3^n条多肽的技术，一次可合成 64 条 61 肽混合物，解决了 T 细胞表位多样性不足影响免疫应答的技术难题。采用工业级二甲亚砜氧化法和二硫键环化法，构建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的三级结构，克服了抗原多肽活性低和免疫原性差的关键技术难题。用层析技术与膜技术联用的模式进行浓缩纯化，使抗原纯度≥95%，浓度达 7.0-7.5mg/ml，杂质去除率≥99.0%，醋酸含量≤50ppm。建立了监测不合格合成产物的高效液相色谱及质谱、标准肽图谱等定性和定量的方法，依据上述结果制定了合成肽抗原的质量标准。

3、国际首次创制了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并大规模应用

用上述筛选的嵌合了 T 细胞表位的口蹄疫抗原多肽，创制了“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交叉免疫攻毒保护试验表明，对我国 O 型流行毒株均有很好的免疫效力，PD50 为 11.84-15.59，高于 OIE 标准。该疫苗抗原制备过程不使用口蹄疫病毒，彻底消除了常规口蹄疫疫苗生产过程中的生物安全风险；制备的疫苗不存在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解决了免疫与感染动物难以鉴别的问题。该产品为国内外首例合成肽疫苗，成为疫苗制造领域里程碑式的重大突破。

三、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作对比分析，准确披露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我国兽用生物制品主要企业 2018 年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企业	营业收入	收入结构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1	生物股份	18.97	生物制药（18.45 亿元），主要为口蹄疫灭活疫苗（猪口蹄疫疫苗、牛羊口蹄疫疫苗）	7.50	72.50%	15.56%
2	科前生物	7.35	猪用疫苗（7.05 亿元）、禽用疫苗（0.12 亿元）	3.89	84.42%	50.22%
3	瑞普生物	11.90	禽用疫苗（4.35 亿元）、畜用疫苗（1.54 亿元）	1.41	50.11%	6.02%
4	海利生物	2.55	动物疫苗（2.07 亿元）	-0.14	55.84%	2.00%
5	普莱柯	6.08	禽用疫苗及抗体（2.14 亿元）、猪用疫苗（1.89 亿元）	1.36	67.07%	8.49%
6	中牧股份	44.34	生物制品（12.57 亿元）	4.50	29.50%	10.85%
7	天康生物	52.73	兽用生物药品（7.50 亿元）	3.01	21.04%	10.16%
8	**申联生物**	**2.75**	**口蹄疫疫苗 2.75 亿元**	**0.88**	**80.16%**	**14.04%**

资料来源：WIND

发行人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中口蹄疫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猪用生物制品。由于同行业主要发行人的产品除包括猪用生物制品外，还包括禽用、牛羊用生物制品等，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相比，发行人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但猪用生物制品的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80.16%，净资产收益率 14.04%，发行人在猪用生物制品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由国务院单独分别授予各获奖单位，并在获奖证书中单独署名各获奖单位，并非与其他获奖单位合并署名，因此获奖证书不存在排序问题，因各申请单位分工不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申请材料根据各获奖单位贡献大小进行了排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列获奖单位名称不代表获奖顺序，仅为方便投资者理解而进行的简单列示，现已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申请材料中各单位排序进行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投入人员众多，在聂东升（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陈智英（技术总监）、张震（研发中心副主任）的带领及组织下全员参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时，发行人合成肽疫苗产品共计投入研发经费约 0.85 亿元。其他获奖单位投入情况无公开信息，无

法获知相关信息。

3、发行人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中口蹄疫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猪用生物制品，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相比，发行人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但猪用生物制品的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 2018 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问题 4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发行人披露，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苗生产线通过了 GMP 静态验收。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兰州生物产业园已投入 42,205.20 万元，其中已形成固定资产 9,887.04 万元，已形成无形资产 3,246.15 万元，已形成在建工程 29,072.00 万元。该项目也为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8.68 亿元，远高过目前固定资产规模，预计 2020 年 7 月投产，新增口蹄疫灭活疫苗产能 2.5 亿头份，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0,285.00 万元，平均每年所得税后利润为 16,382.00 万元。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约 1.9 亿元（含兰州项目 0.99 亿元），目前产品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能为 4 亿头份，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由 2016 年 83%下降至 2019 年上半年 58%，2018 年营业收入 27,513.74 万元、净利润 8,758.0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该项目完成 GMP 动态验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以及兽药生产批准文号并投产的大致时间表；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通过验收、无法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批准的风险；（2）目前产品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与募投项目产品口蹄疫灭活疫苗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技术、产品销售、市场价格及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在此基础上说明两类产品投入产出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其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投入产出情况作对比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巨大差异及其合理性。（3）两类产品是否存在直接替代关系，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资源用于募投项目产品，现有产品经营业绩是否可能出现大幅下降；通过对比现有产品的投资收益，说明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是否为项目建成即能实现，是否及如何充分考虑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过低风险等各项因素，是否可能出现项目建成后长期不能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投资收益相关内容及方式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4）结合目前产品经济效益，模拟计算募投项目达产后

的经济效益，充分披露是否存在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5）兰州生物产业园已形成固定资产 9,887.04 万元，请说明该固定资产的物理构成和价值构成，目前的实际用途，是否处于闲置状态，是否存在未产生经济利益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列表说明用于该项固定资产的资金支出时间、对象、用途，其中大额资金支付对象应说明其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等资信信息，支付的资金是否实际用于固定资产构建活动。（6）在建工程 29,072.00 万元的物理构成和价值构成，参照问题（7）说明其资金支出时间、对象及用途；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具体明细及实际用途，目前是否处于闲置状态，是否可能影响其使用寿命及价值，是否需计提减值或折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将核查证据列表作为附件，其中对资金支出核查比例应在 80%以上。

请律师对事项（1）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 GMP 动态验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以及兽药生产批准文号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3）对发行人兰州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该项目完成GMP动态验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以及兽药生产批准文号并投产的大致时间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完成 GMP 动态验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以及兽药生产批准文号并投产的大致时间表如下：

关键节点	预计完成/取得时间
生产线的 GMP 动态验收	2019.12
获得《兽药 GMP 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9.12

关键节点	预计完成/取得时间
获得生产批准文号	2020.05-2020.06
正式投产至销售	2020.07

注：发行人产品获得生产批文后，试生产的三批疫苗若在有效期内，可进行市场销售，后续生产的疫苗，生产和批签发周期约 2 个月，获得批签发后可进行市场销售。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通过验收、无法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批准的风险

（一）发行人的动态验收及相关生产资质申请进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新建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首先申请静态验收，再动态验收；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部分生产线在《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从未组织过相关产品生产的，验收时对该生产线实行先静态验收，后动态验收。

静态验收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企业凭《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组织相关产品试生产。其中，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生产 1 个品种，每个品种至少生产 3 批。试生产结束后，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动态验收，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态验收结果核发或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开。”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

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条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

（二）申请前三年内无被撤销该产品批准文号的记录。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连续 2 次复核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1 年内不再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自有资金 4.22 亿元。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灭活疫苗生产线顺利通过 GMP 静态验收，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发行人试生产结束后将及时申请动态验收，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生产线的 GMP 动态验收，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能够获得《兽药 GMP 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在取得《兽药 GMP 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公司将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兽药生产批准文号》，预计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能够获得《兽药生产批准文号》。

（二）发行人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保障顺利通过 GMP 动态验收、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已采取多种措施，具体如下：

1、生产线设计建设

发行人“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生产线设计标准是建设成具备行业先进性的全自动生产线。整条生产线涉及的核心设备主要为定制设备，核心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经过发行人技术团队的层层筛选，并聘请国际工艺设计公司 EPI 作为设计单位，优选国际知名企业作为核心设备的制造商，多方面保证了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发行人目前已对所有工艺设备完成了验证，自 2019 年 2 月生产线通过 GMP 静态验收后，发行人已经开始了工业规模的工艺试验并取得了理想的试验数据。

2、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灭活疫苗领域已独立掌握多项国内领先/先进的核心技术，包括灭活疫苗的毒株筛选、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抗原浓缩纯化、抗原保存、抗原检测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类别
1	双膜联用一体化纯化技术	利用自主研发的创新型一体化纯化技术，去除抗原中杂蛋白 99%以上，抗原回收率高达 92%以上。	国内领先	抗原浓缩纯化
2	超长效口蹄疫疫苗抗原稳定技术	公司独有的抗原保存技术有效减少蛋白酶类对抗原的降解，超低温贮存抗原可达 5 年以上，可有效增强国家疫苗储备，应对突发性疫情。另外，公司开创的剂型配方筛选体系，在常温下可保存一年以上，令抗原运输保存可脱离冷链，大幅度降低成本。	国内领先	抗原保存
3	精准的抗原测定技术	公司开发的快速 HPLC 检测法，大幅压缩了样品前处理的时间，提高了检测效率，多次重复检测偏差性可控制在 5%之内，改善了传统检测方法耗时长、方法重现性差的缺陷。也通过方法优化与色谱体系筛选，提高了色谱柱使用寿命，有效降低了使用成本。	国内领先	抗原检测
4	细胞克隆技术和蚀斑纯化技术	利用细胞克隆技术，克隆筛选敏感细胞系；利用病毒分离鉴定和蚀斑纯化，提升抗原品质，应用于猪口蹄疫疫苗，使毒价提高 10 倍以上，疫苗质量大幅度提高。	国内先进	口蹄疫病毒毒株筛选
5	细胞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技术	生产过程自动化、细胞培养密度高，病毒滴度是传统转瓶培养工艺的 10 倍以上，生产的疫苗抗原含量高、质量稳定，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6	抗原浓缩与纯化技术	利用 PEG、中空纤维超滤技术和层析技术，使抗原浓缩 10～50 倍，杂蛋白去除率 95%以上，有效去除了引起过敏反应的蛋白和非结构蛋白，阻止了过敏反应的发生并起到标识疫苗的作用。	国内先进	抗原浓缩纯化
7	病毒灭活技术	创新型病毒灭活技术，采用更安全的灭活剂，将灭活工艺时间由传统 24h 以上（BEI）大大缩短，极大简化灭活工艺，减少抗原损失，同时可消除其他细菌和病毒污染，提高产品质量，延长疫苗储存时间。	国内先进	病毒灭活工艺

3、技术团队

发行人在灭活疫苗领域已经组建了完整的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直接从事灭活疫苗生产和检验的人员有 50 余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90%。发行人已从国内外知名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引进多名具备口蹄疫灭活疫苗丰富经验的人才，引进行业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理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通过 GMP 动态验收、无法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批准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无法通过 GMP 动态验收、无法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批准的风险较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9年 8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35

8-3-3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姚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涛晟 王小成 俞永志 周喆人 陶海燕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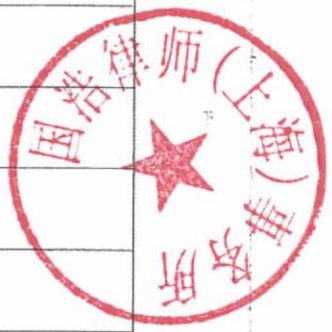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隽、秦桂森、金清晟、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旋、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2日
孙闯强	2018年6月30日
宋小荷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8-3-46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 41X

备　注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2018年度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104165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3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8

持证人 张乐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